《养老保险待遇支付服务规范》

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一、 任务来源

《养老保险待遇支付服务规范》国家标准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出，由全国社会保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为（SAC/TC 474）归口，列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本标准为推荐性国家标准，是我国社会保险服务建设中急需制定的基础标准之一。本标准规定了养老保险待遇支付的服务保障、服务原则、服务提供、信息管理、档案管理、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适用于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服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指定、授权、委托，以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委托提供养老保险待遇支付服务的组织可参照执行。

二、 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养老保险待遇支付是社会保险服务的重要内容之一，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重要职责和任务，是养老保险待遇得以实现的关键环节，是保障参保对象养老保险权益的重要手段，是保障老有所养、共享发展成果的重要方式，对促进社会保险事业长远可持续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着基础性的作用。

养老保险待遇支付国家标准是社会保险标准体系的重要标准之一，规范了养老保险待遇支付服务过程，将促进养老保险待遇支付实现程序合法、方法科学、结果真实、便捷高效，推动养老保险待遇支付服务规范、有序开展。本标准的建立，对完善社会保险标准体系具有现实意义，将有利于推进社会保险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利于提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共服务水平，对我国社会保险事业的长远发展也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 编制过程

本标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重庆市社会保险局、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山西省社会保险局、海南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江苏省淮安市社会劳动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山东省潍坊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等单位联合起草。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负责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编制本标准的立项申请、进行行政管理和技术管理的协调工作、组建本标准起草工作组；重庆市社会保险局拟定本标准的起草工作计划、组织召开本标准编制各阶段的工作会议、组织并承担本标准的主要起草工作；重庆市标准化研究院负责提供技术上的支撑，提供标准拟定专业建议；山西省社会保险局、海南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江苏省淮安市社会劳动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山东省潍坊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等单位全面参与了整个起草工作，群策群力积极贡献经验和智慧，提出非常宝贵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标准的完成起到了非常重要的支撑作用。

本标准起草工作于2014年3月底正式启动。起草工作组成员接受了国家服务标准编制规则和制定工作细化程序的系统培训，认真学习了国家社会保险相关国家标准以及部分省市制定国家标准的先进经验，为本标准起草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的理论基础。

在大量收集各种基础资料，并参考GB/T 27768-2011《社会保险服务总则》、《社会保险核心业务数据质量规范》、《社会保险术语第1部分:公共基础》、《社会保险术语第4部分:医疗保险》，以及DB23/T 1486.1-2012《社会保险视觉识别系统》等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基础上，经认真研究并协调其他国家标准起草小组， 2014年4月25日，起草工作小组在山东召开的第一次小组讨论会上，初步讨论确定了本标准编制工作的界定边界、技术框架和起草计划。

此后，重庆市社会保险局在综合起草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对养老保险待遇支付的经办服务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形成了《养老保险待遇支付服务规范》初稿，经过重庆市社会保险局各业务处室、各区县及各相关部门三次深入的内部讨论后，初步形成了《养老保险待遇支付服务规范》工作组讨论稿第一稿，将本标准分为了待遇审核、待遇支付、资格认证三个独立的分标准，并附上了各个环节所需填报的14个附表。

2014年10月9日，起草工作组在重庆市召开了《社会保险服务总则》制定工作组第二次小组讨论会，研究讨论了《养老保险待遇支付服务规范》工作组讨论稿第一稿，对标准的整体框架及各个部分进行了详细讨论。经讨论，工作小组认为应将待遇审核改为待遇核定，将三个分标准合并一个标准体系，同时去掉附表和部分过于细节化的规定。

第二次会议后，起草小组对各起草单位的修改意见进行了整理，并组织了三次内部研讨会议，展开了深入的讨论，对标准的整体框架做了调整，使标准的层次更加清晰和简洁，最终形成了工作组讨论稿第二稿。

2014年12月11日，起草工作组在海南省召开了起草工作组第三次讨论会议，征求了海南省社会保险事业局的修改意见，并对海南省养老保险经办服务进行实地参观。讨论会上，起草小组各成员单位对第二稿逐条进行了认真研究和激烈讨论。重点提出对第二部分待遇支付进一步简化，模糊与财政关系，同时增加待遇维护、查询服务等环节，同时提出了一些文字性的修改意见。

第三次会议后，起草小组按照各成员单位的修改意见进一步进行了修改，连续召开了两次内部研讨会议，并参考部分省市先进做法，对标准进行了调整和完善，使标准内容更加完备，于2014年12月18日形成了工作组讨论稿第三稿，并网上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各成员单位组织力量进行认真研究后，及时反馈修改意见，重点对资格验证部分进行了修改，增加了资格认证发起、结果应用等环节。

起草小组汇总各方意见后，又召开三次内部研讨会议，逐字逐句反复推敲修改，形成了工作组讨论稿第四稿、第五稿。经发送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并请重庆市标准化研究院再次进行专业指导后，最终形成了《养老保险待遇支付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四、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共分为9个组成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一）范围

介绍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和本标准所适用的领域。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主要列出了标准中引用其他文件的文件清单。本标准主要参考和引用了GB/T 27768-2011《 社会保险服务 总则》、《社会保险术语(所有部分)》、《社会保险核心业务数据质量规范》、《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

（三）术语和定义

《社会保险术语（所有部分）》适用于本标准。

（四）服务保障

服务保障应符合GB/T 27768-2011《社会保险服务总则》第6章规定。

（五）服务原则

本标准从依法经办、规范统一、优质高效、公开诚信四个方面提出了养老待遇支付服务的基本要求。

（六）服务提供

本标准给出了养老待遇支付服务提供的各个环节，包括待遇核定、待遇支付、资格验证，以及三大环节中每一具体环节的服务职责和相关要求。

（七）信息管理

规定了数据记录、数据维护、查询服务的服务职责和相关要求。

（八）档案管理

业务档案管理符合《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要求。

（九）评价与改进

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应符合GB/T 27768-2011《社会保险服务总则》第8章规定。

五、 关键技术问题的处理

（一）经办服务时限等具体要求的处理

在初稿及工作组讨论第一稿中，对养老待遇支付各环节具体经办时限都做出了明确的要求，同时提出了各个环节的附表。经起草工作组讨论，认为应依据统一协调、求同去异、经济实用的原则，对具体经办时限，有上位法规定的按照上位法规定予以明确，对于法律法规及国家主管部门都没有明确规定的，本标准不宜做统一的规定。对于附表及本标准的其他部分内容的处理，同样也秉持了这一原则，对于全国统一的环节作较为详细的规定，不统一的则作原则性规定，详略结合。因此，本标准最后删除了附表，并对部分经办时限和具体环节进行了原则性处理。

（二）待遇核定以退休行政审批为前提

本标准定位于养老待遇支付经办服务，因此，服务提供的初始环节即待遇核定，是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已经完成了退休行政审批的基础上进行的，待遇核定材料提供也包含了行政审批的内容，没再考虑部分省市退休审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初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批的情况，以保证本标准执行起点的统一。

（三）待遇核定时省略欠费审核环节

在初稿及工作组讨论第一稿中，规定了待遇核定前，需对单位及个人是否欠缴社会保险进行审核。经起草工作组讨论，认为这一做法在全国并不统一，并且可以在退休审批环节进行审核，因此在本规定中对此予以省略。

（四）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的纳入

鉴于与本标准同时起草还有个人账户管理服务规范国家标准，对参保对象死亡、丧失中国国籍，达龄时缴费不满15年等情况下的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在该标准中有无表述尚不清楚。因该部分内容也属于养老保险待遇支付范围，所以暂时先纳入本次服务规范的范围，若此部分与个人账户管理服务规范内容有交叉和重复，可以再行删除或修改。

（五）对其他国家标准的引用

在本标准中，需要引用和参照执行其他有关国家标准，但除了GB/T 27768-2011《 社会保险服务 总则》外，其他标准，如《社会保险术语(所有部分)》、《社会保险核心业务数据质量规范》、《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社会保险核心业务数据质量规范》、《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等，与本标准尚处于同一起草时段。故此，在本标准中仅引用了上述标准名称，标准具体字号留白，待标准发布时予以补充。